

西安環球印務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目錄

第一章 總 則	2
第二章 對外投資的審批權限	3
第三章 對外投資的組織管理機構	7
第四章 對外投資的決策管理	8
第一節 短期投資	8
第二節 長期投資	9
第五章 對外投資的轉讓與收回	10
第六章 對外投資的人事管理	12
第七章 對外投資的財務管理及審計	12
第八章 重大事項報告及信息披露	13
第九章 附 則	14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的對外投資行為，提高投資效益，規避投資所帶來的風險，有效、合理地使用資金，使資金的時間價值最大化，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1 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7 號—交易與關聯交易》、《西安環球印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的對外投資是指公司為獲取未來收益而將一定數量的貨幣資金、股權、以及經評估後的實物或無形資產作價出資，對外進行各種形式的投資活動。

第三條 按照投資期限的長短，公司對外投資分為短期投資和長期投資。

短期投資主要指公司購入的能隨時變現且持有時間不超過一年（含一年）的投資，包括各種股票、債券、基金、分紅型保險等；

長期投資主要指投資期限超過一年，不能隨時變現或不準備變現的各種投資，包括債券投資、股權投資和其他投資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類型：

- (一) 公司獨立興辦的企業或獨立出資的經營項目；
- (二) 公司出資與其他境內、外獨立法人實體、自然人成立合資、合作公司或開發項目；
- (三) 參股其他境內、外獨立法人實體；
- (四) 經營資產出租、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

第四條 投資管理應遵循的基本原則：符合公司發展戰略，合理配置企業資源，促進要素優化組合，創造良好經濟效益。

第五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其所屬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的一切對外投資行為。

第二章 對外投資的審批權限

第六條 公司對外投資實行專業管理和逐級審批制度。

第七條 公司對外投資的審批應嚴格按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權限履行審批程序。

第八條 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事項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10% 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

作為計算數據；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 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1000 萬元人民幣；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100 萬元人民幣；

(五)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1000 萬元人民幣；

(六) 交易產生的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100 萬元人民幣；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数据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上述交易標的為“購買或出售資產”時，應以資產總額和成交金額中的較高者為準，並按交易事項的類型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交易事項以及符合《股票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的該交易標的審計報告或者評估報告，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條 公司進行證券投資，應遵守如下規定：

（一）本條所述證券投資，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購、證券回購、股票及存托憑證投資、債券投資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投資行為。

公司應當合理安排、使用資金，致力發展公司主營業務，不得使用募集資金從事證券投資。

（二）公司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證券投資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未來十二個月內證券投資範圍、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證券投資額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1,000 萬元人民幣的，應當在投資之前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證券投資額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千萬元人民幣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 12 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證券投資額度。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進行證券投資的，還應當以證券投資額度作為計算標準，適用《股票上市規則》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除本制度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規定需要經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事項以外，其他投資事項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有權**審批。

第十二条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公司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十四条 董事长是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主要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经筛选后建立项目库，提出投资建议。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对外投资后续管理部门，证券投资部门为对外投资实施部门。

第十六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对外的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股权投资、租赁、产权交易、资产重组等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

第十七條 公司財務部門負責對外投資的財務管理，負責協同相關部門辦理出資手續、工商登記、稅務登記、銀行開戶等工作。

第十八條 公司聘請法律顧問負責對外投資項目的協議、合同和重要相關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審核。

第四章 對外投資的決策管理

第一節 短期投資

第十九條 公司短期投資決策程序：

- (一) 證券投資部對隨機投資建議預選投資機會和投資對象；
- (二) 財務部門負責提供公司資金流量狀況；
- (三) 短期投資計劃按審批權限履行審批程序後實施。

第二十條 財務部門負責按照短期投資類別、數量、單價、應計利息、購進日期等及時登記入賬，並進行相關賬務處理。

第二十一條 涉及證券投資的，必須執行嚴格的聯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兩名人員共同操作，且證券投資操作人員與資金、財務管理人員分離，相互制約，不得一人單獨接觸投資資產，對任何的投資資產的存入或取出，必須由相互制約的兩人聯名簽字。

第二十二條 公司購入的短期有價證券必須在購入的當日記入公司名下。

第二節 長期投資

第二十三條 證券投資部對長期投資項目進行初步評估，提出投資建議，報董事會秘書初審。

第二十四條 初審通過後，證券投資部按項目投資建議書，負責對其進行調研、論證，編制可行性研究報告及有關合作意向書，提交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討論通過，**根據審批權限，如需**上報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根據相關權限履行審批程序，超出董事會權限的，提交股東大會。

第二十六條 已批准實施的對外投資項目，應由董事會授權公司相關部門負責具體實施。

第二十七條 公司經營管理班子負責監督項目的運作及其經營管理。

第二十八條 長期投資項目應與被投資方簽訂投資合同或協議，長期投資合同或協議須經公司法律顧問進行審核，並經授權的決策機構批准後方可對外正式簽署。

第二十九條 公司財務部門負責協同被授權部門和人員，按長期投資合同或協議規定投入現金、實物或無形資產。投入實物必須辦理實物交接手續，並經實物使用部門和管理部門同意。

第三十條 對於重大投資項目可聘請專家或中介機構進行可行性分析論證。

第三十一條 證券投資部根據公司所確定的投資項目，相應編制實施投資建設開發計劃，對項目實施進行指導、監督與控制，參與投資項目審計、終（中）止清算與交接工作，並進行投資評價與總結。

第三十二條 項目在投資建設執行過程中，可根據實施情況的變化合理調整投資預算，投資預算的調整需經原投資審批機構批准。

第三十三條 公司監事會、審計部、財務部門應依據其職責對投資項目進行監督，對違規行為及時提出糾正意見，對重大問題提出專項報告，提請項目投資審批機構討論處理。

第三十四條 建立健全投資項目檔案管理制度，自項目預選到項目竣工移交（含項目中止）的檔案資料，由行政部門負責整理歸檔。

第五章 對外投資的轉讓與收回

第三十五條 出現或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公司可以收回對外投資：

- (一) 按照《公司章程》規定，該投資項目（企業）經營期滿；
- (二) 由於投資項目（企業）經營不善，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依法實施破產；
- (三) 由於發生不可抗力而使項目（企業）無法繼續經營；
- (四) 合同規定投資終止的其他情況出現或發生時。

第三十六條 發生或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公司可以轉讓對外投資：

- (一) 投資項目已經明顯有悖於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 投資項目出現連續虧損且扭虧無望沒有市場前景的；
- (三) 由於自身經營資金不足急需補充資金時；
- (四) 本公司認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條 投資轉讓應嚴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關轉讓投資規定辦理。處置對外投資的行為必須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第三十八條 批准處置對外投資的程序與權限與批准實施對外投資的權限相同。

第三十九條 財務部門負責做好投資收回和轉讓的資產評估工作，防止公司資產的流失。

第六章 對外投資的人事管理

第四十條 被投資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按照公司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及相關管理制度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討論委派。

第四十一條 派出人員應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資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切實履行職責，在新建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中維護公司利益，實現公司投資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資單位董事的有關人員，應通過參加董事會會議等形式，獲取更多的投資單位的信息，並及時向公司匯報投資情況。派出人員每年應與公司簽訂責任書，接受公司下達的考核指標，並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職報告，接受公司的檢查。

第七章 對外投資的財務管理及審計

第四十二條 公司財務部門應對公司的對外投資活動進行全面完整的財務記錄，進行詳盡的會計核算，按每個投資項目分別建立明細賬簿，詳盡記錄相關資料。對外投資的會計核算方法應符合會計準則和會計制度的規定。

第四十三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财务部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四十四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四十五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四十八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八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四十九條 公司對外投資應嚴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十條 子公司須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對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權。

第五十一條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應當真實、準確、完整並在第一時間報送公司。

第九章 附 則

第五十二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五十三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至少”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五十四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五十五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改時亦同。

西安環球印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